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刑事訴訟法 暮蟬老師

保安處分執行法 王瑀老師

一、甲參加友人慶生餐會、把酒言歡，心想隔日公司業務推廣行程仍需駕車拜訪客戶，故貪圖方便開車返家。途中，甲精神不濟擦撞對向來車，並撞斷電線桿，發出巨響。嗣後，路人打 110 電話報案，A 警前來處理聞到車內明顯怪味，疑甲有酒駕之嫌疑要求其接受吐氣酒精檢測。然而，甲假借各種理由拒絕配合酒測，若 A 警違反其意願將其移至醫療機構，藉由抽血採樣實施酒精濃度檢驗，試問：A 警就本項採檢應如何實施相關程序？（25 分）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擬答】

A 警應如何實施相關程序討論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本案中，甲因精神不濟擦撞對向來車並撞斷電線桿，固屬汽車駕駛人肇事之情形，且甲假借各種理由拒絕配合酒測，按上開條文，A 警似可違反其意願，逕行將其移至醫療機構對其實施強制抽血以進行酒精濃度測試。

(二)然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為上開條文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據此，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為上開條文違憲，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四)綜上，若本案發生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公告前，A 警固然可依上開條文逕行將甲移送醫療機構對其實施強制抽血，然若發生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公告後、修法前，則 A 警原則上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僅於情況急迫時，得將甲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但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 二、被告甲因涉犯毒品案件經警逮捕到案，其委任 A 律師於警察詢問中陪同在場，並且勤作筆記。過程中，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乃要求 A 律師應交出筆記簿不准帶離。A 律師雖提出異議卻不被接受，見現場狀況「形勢比人強」則未再爭執，配合完成本項筆錄製作。稍後，A 律師不服本項筆錄製作，請說明理由其應如何進行救濟？（25 分）

【破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擬答】

A 應如何救濟，說明如下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該條但書亦規定，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據此，本案於被告甲之警詢過程中，若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因而限制 A 律師不得將其製作之筆記帶離，於法難謂無據。
- (二)然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受檢察官訊問時，其辯護人享有在場陪訊，並得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具體化，為彰顯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下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保障之重要法律規定；其權利內涵應包括均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是以，本條但書之規定，可能限制或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之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然我國現行法並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妥為修法。
- (三)另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於修法前，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但書之限制乃檢察官所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就檢察官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提起準抗告，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然若為警察所為，本號判決並未有所置喙。
- (四)然本文認為，若為警察所為，其與檢察官所為之限制或禁止處分並無不同，仍可能限制或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之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縱使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處分主體並無包括警察而無從直接準用，亦應類推適用之。據此，A 律師可類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就警察交出筆記簿不准帶離之要求，提起準抗告，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三、甲與友人及 A 女於 KTV 包廂內飲酒唱歌，惟友人不勝酒力嘔吐於 A 女身上，甲見狀以協助為由跟隨 A 女進入洗手間，並藉 A 女酒醉矇矓誤其為男友而行猥褻行為。法院審理過程，甲誠心道歉、同意賠償，並承諾不再連絡 A 女等事項因而達成和解，另亦審酌其犯罪手段與情節，且為初犯亦無前科，因而諭知：「甲犯乘機猥褻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向 A 女支付賠償金新臺幣叁拾萬元。」試問法院有關本項諭知賠償以及保護管束之適法性？（25 分）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刑法第 91-1 第 1 項、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法條熟悉度及運用。

【擬答】

(一)法院得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對甲為緩刑之宣告

1. 緩刑

所謂緩刑即是指「暫不執行」又稱為「執行猶豫制度」，係指法院對犯罪者雖認定為有罪並為刑之宣告，但認為依具體情節要實際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可依法院自己之裁量，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緩刑期間內如能保持善行，即不再執行刑罰。

2.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 甲經法院認定犯罪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罪確定，處有期徒刑二年，但斟酌甲與 A 女執成和解及無前科等情節，若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當得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對甲為五年之緩刑宣告。

(二)法院得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斟酌情形要求甲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與非財產之損害賠償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1. 由於緩刑之宣告制度有破壞有罪必罰原則，損及刑法尊嚴之質疑，可能造成法官規避使用緩刑制度，因而有對受緩刑宣告之人為緩刑負擔之設定。
2. 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受緩刑宣告之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故法院得命甲於一定期限內支付 A 參拾萬元賠償金。

(三) 法院應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對受緩刑宣告之甲付保護管束

1. 保護管束

所謂保護管束，係指為保護特定人之權益，納束其行動之意思。亦即，國家為教育或矯正犯罪行為人以預防再犯，期望犯罪人改遷善，而將其交付特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保護其前途，管束其行動，指導其應注意之事項，所實施之非監禁性保安處分。

2. 保護管束有分為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緩刑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

3. 緩刑付保護管束

(1) 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2) 刑法 91 條之 1 規定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3) 甲犯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罪，屬於刑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疇，因此，法院對受緩刑宣告之甲「應」付保護管束。

(四) 結論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本題法院對因犯乘機猥褻罪處 2 年有期徒刑之甲，得宣告緩刑五年，並得命甲支付 A 女參拾萬，且應付保護管束。其命甲支付賠償金與付保護管束，適法。

上榜的試 就是 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 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

四、被告甲因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並令其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確定。現甲強制治療經執行完畢、復入監執行有期徒刑亦已屆滿，然甲經監獄治療評估會議認有再犯危險決議不通過，檢察官亦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法院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請依據憲法正當性的說理，說明本項法院裁定之合法性以及強制治療應有的規範內涵？(25 分)

【破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刑中強制治療、大法官釋字 799、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擬答】

(一)強制治療

- 1.所謂強制治療係指對性侵害犯罪人，以心理、物理、藥物之方法與技行，強制施以醫治處理之意。國家為防止性侵害犯罪人危害社會以保障社會安全，而以法律明定，得對性侵害被害人，除刑罰之科處之外，令入相當之醫療處所，強制施以醫治處理之措施。
- 2.強制治療於我國實行已久，且因我國社會大眾之性侵害犯罪社會危害性的重視，刑法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之完備，強制治療成為我國處理性侵害犯罪人問題的重要措施。然而，由於其預治療至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因此各界對其「形同終身監禁無限期之治療」及「受處人之正當法律程序」等問題，有不少之質疑。

(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

要。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四)法院得令甲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被告甲因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法院得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於徒刑期滿前(刑中、獄中)，令甲為強制治療。

(五)甲有期徒刑屆滿經鑑定評估後認為有性侵害犯罪再犯危險性時仍得繼續為強制治療

1. 按有期徒刑屆滿，本應即釋放被告甲，然而，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因此，若甲徒刑屆滿但依鑑定評估結果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有再犯危險性)，法院得裁定繼續治療。

2. 強制治療所稱「相當之處所」應為具備足夠醫療資源之醫療機構而言，然我國實務上考量戒護及民眾反對等因性，仍以獄中(附設醫療機構)強制治療為主。

(六)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應賦與受處分人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1. 大法官釋字 799 號認為我國強制治療相關之規定，有以下兩點，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違憲：

(1) 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

2. 甲有期徒刑屆滿，經鑑定評估後認為有性侵害犯罪再犯危險性時，雖仍得繼續為強制治療，但法院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與大法官釋字 799 號所揭示正當法律程意之意旨相違。

(七)結論

1. 大法官釋字 799 號揭示，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今雖然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若甲徒刑屆滿但依鑑定評估結果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有再犯危險性)，法院得裁定繼續治療，但法院裁定戰程並未給予甲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大法官釋字 799 意旨有違。且依大法官釋字 799 謂「2 年內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程序，法院依本解釋意旨辦理。」，其繼續強制治療之裁定不具合法性。

2. 應於刑事訴訟增訂，強制治療，(1)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2)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